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1/59
12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4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0/74 号决议第 5 执行段，秘书长谨向人权委员会转交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 1990 年 9 月 30 日在纽约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
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 1990 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
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
(见附件)。

附件

《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
和
《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

联合国

纽约

1990年9月30日

《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

1. 我们聚集一堂，举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的是作出共同的承诺并向全世界紧急呼吁：让每个儿童有更好的未来。
2. 世界上的儿童是纯洁、脆弱、需要依靠的。他们还充满好奇，充满生气，充满希望。儿童时代应该是欢乐、和平、游戏、学习和生长的时代。他们的未来应该在和谐和合作之中形成。他们应该在开拓视野、增长新的经验的过程中长大成人。
3. 但是，对许多儿童来说，童年的现实却与此完全不同。

挑 战

4. 每一天,世界上有无数的儿童面临危险,使他们的生长和发展受到阻碍。他们的苦难无穷无尽:他们因战争和暴力遭受伤亡;他们是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外国占领和吞并的受害者;他们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儿童,不得离弃自己的家园和根基;他们成为残疾人;或成为遭受忽视、残暴和剥削的受害者。

5. 每一天,千百万儿童因贫穷和经济危机而遭受苦难--他们遭受着饥饿和无家可归之苦、传染病和文盲之苦以及环境恶化之苦。他们因外债问题所造成的严重影响以及因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不能取得长期和持久的增长而要受苦受难。

6. 每一天,4万名儿童死于营养不良和疾病,包括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死于缺少干净水和卫生条件不足,并死于毒品造成的影响。

7. 这些挑战是我们作为政治领袖所必须面对的。

机 会

8. 我们各国在一起,拥有手段和知识,能够保护儿童的生命和极大地减轻他们的苦难,促进充分发展他们的人的潜力,并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需要、权利和机会。《儿童权利公约》提供了新的机会,真正使全世界尊重儿童的权利和福利。

9. 最近国际政治气候的改善有助于推动这项工作。通过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现在应该可以在许多领域取得具体的成果--振兴经济增长和发展,保护环境、预防致命和致残疾病的传播以及实现更多的社会和经济正义。目前裁军方面的活动也意味着可以腾出大量的资源用于非军事目的。在重新分配这些资源时,提高儿童福利必须是非常高度的优先。

任 务

10. 第一项责任是改善儿童健康状况和营养,而且这也是一项现在已经有了解决办法的任务。因为可以轻而易举地防止引起他们死亡的原因,每天可以挽救千千万万男儿童的生命。世界许多地方的儿童和婴儿死亡率高得令人不能接受,但是利用现已知道的、很容易获取的办法就可以大大降低死亡率。

11. 应该给予残疾儿童和处境非常困难的儿童更多的关心、照顾和支持。

12. 普遍加强妇女的作用,确保她们的平等权利,将有利于全世界的儿童。必须从一开始就给予女孩同等待遇和机会。

13. 目前,1亿以上儿童得不到基本教育,其中三分之二是女孩。为所有儿童提供基本教育和识字是可以为世界儿童的发展所作的最重要的贡献之一。

14. 每年有五十万母亲死于与分娩有关的疾病。必须用一切可能的方法来促进母亲的安全。必须把重点放在负责任地规划生育数量和生育间隔。家庭是儿童成长和幸福的基本群体和自然环境,应予以所有必要的保护和帮助。

15. 必须通过致力于儿童福利的家庭和其他保育人员,使儿童在一个安全的、保护性的环境中能够发现自己的特性,认识到自己的价值。必须使他们准备好在一个自由的社会负责任地生活。从他们的童年起,就应鼓励他们参与他们社会的文化生活。

16. 经济条件将继续大大影响儿童的命运,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为了所有儿童的未来,紧迫地需要保证或恢复所有国家的持久和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并继续迫切注意及早、广泛和持久地解决发展中负债国所面临的外债问题。

17. 这些任务需要所有国家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进行持久协调的努力。

承 诺

18. 儿童幸福需要最高一级的政治行动。我们决心采取这样的行动。

19. 我们在此庄严承诺,对儿童的权利、对他们的生存,及对他们的保护和发展给予高度优先。这也将保证所有社会的幸福。

20. 我们同意我们将在国际合作和我们各自的国家中,共同采取行动。我们现在对保护儿童权利和改善生活的以下十点方案作出我们的承诺:

(1) 我们将努力推动尽早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应该在全世界推行各种方案,以鼓励传播关于儿童权利的资料,同时顾及到不同国家不同的文化和社会价值。

(2) 我们将努力推动扎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行动,以增进儿童健康、提高产前保健,并降低所有国家、所有民族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我们将促进所有社区为其全体儿童提供干净用水,并使所有人享有卫生条件。

(3) 我们将努力通过消除饥饿、营养不良和饥荒的措施,使儿童获得最大程度的成长和发展,从而使千百万儿童在一个能够使其所有公民吃饱的世界上免受悲惨的苦难。

(4) 我们将努力加强妇女的作用和地位。我们将促进负责任的生育数量、生育间隔、母乳喂养和母亲安全计划。

(5) 我们将努力做好工作,从而尊重家庭在扶养儿童方面的作用,并支持父母、其他保育人员和社区对儿童,从早期童年至青春期的养育和照料。我们还认识到与家庭分离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6) 我们将努力制定方案,内容包括:减少文盲,并为所有儿童,无论其背景和性别,提供教育机会;使儿童为生产性就业作好准备和终身学习的机会,即通过职业培训;让儿童在一个支持性的、培育性的文化和社会环境中长大成人。

(7) 我们将努力改善千百万生活在特殊困难环境中的儿童的命运——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的受害者;孤儿和街头流浪儿童以及移徙工人的孩子;流离失所的儿童以及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受害者;残疾儿童和受虐儿童,社会处境不利的儿童和受剥削的儿童。必须帮助难民儿童寻找生活中新的根。我们将努力对工

作儿童给予特殊保护，并废除非法使用童工。我们将竭尽全力确保不使儿童成为非法毒品之灾难的受害者。

(8) 我们将作出慎重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战争之灾祸，并采取措施以防止更多的武装冲突，以便给予所有各地的儿童一个和平与安全的未来。我们将在儿童教育中鼓吹和平、谅解和对话的价值。即使是在战争中，在充满暴力的地区，也必须保证儿童和家庭的基本需要。我们建议，为了儿童的利益，在仍然发生战争和暴力的地方规定平静期间和设立特别救济走廊。

(9) 我们将作出努力，采取共同措施，在所有层次保护环境，从而使所有儿童享有一个更为安全健康的未来。

(10) 我们将作出努力，向贫穷发起全球性进攻，这将立即促进儿童的福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儿童易受伤害，他们有特殊的需要，对此，应给予优先地位。但是，需要所有国家，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来促进增长和发展的需要。这就需要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适当的额外资源，以及改善贸易条件，进一步贸易自由化，和减免债务措施。这还意味着促进世界经济增长的结构调整，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同时保证人口中最脆弱的部分，特别是儿童的福利。

以后的步骤

21.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向我们提出了挑战，要我们采取行动。我们同意接受这一挑战。

22. 我们特别在儿童之中寻找我们的伙伴。我们呼吁他们参与这项努力。

23. 在促进儿童福利的世界性努力中，我们还寻求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的支持。我们要求非政府组织更多的参与，以补充这方面的国家努力和国际联合行动。

24. 我们决定通过并实施一项《行动计划》，以此作为更加具体的国家和国际

行动的纲要。我们呼吁我们的同僚核准这一《计划》。我们准备为履行这些承诺提供资源,以此作为我们国家计划优先事项的一部分。

25. 我们作此努力不仅是为了现在这一世代,也是为了今后所有世世代代。让每个儿童享有更美好的未来,这是一项最为崇高的使命。

1990年9月30日,纽约

《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

一、 引言

二、 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具体行动

《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保健

粮食和营养

妇女作用、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

家庭的作用

基本教育和识字

处于特别困难环境的儿童

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

儿童与环境

减轻贫困和恢复经济增长

后续行动和监测

国家一级的行动

国际一级的行动

附录： 1990年代儿童与发展的目标

一、导言

1. 本行动计划拟作为一个指南,指导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双边援助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会上所有其它部门制定各自的行动纲领,以确保《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宣言》得到执行。

2. 儿童的需要和问题因国家而异,也因社区不同而异。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以及国际、区域、国家及地方组织,可利用这一《行动计划》,按照各自的需要、能力和职责去制定它们自己的具体方案。然而,父母、长者以及全世界所有级别的领导人都对其儿童的福利抱有某种共同的愿望。本《行动计划》涉及的正是这些共同愿望,它提出1990年代儿童的宗旨和指标、实现这些宗旨的战略以及各级在行动与后续措施上所承担的义务。

3. 在儿童问题上的进步应成为国家全面发展的一个主要目标。它也应作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更广泛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今天的儿童就是明日世界的公民,因而他们的生存、保护与发展是人类未来发展的先决条件。赋予年轻一代以知识和资源来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并使他们逐渐发挥其充分潜力,这应是国家发展的首要目标。他们的个人发展和社会贡献将塑造世界的未来,因此,在儿童保健、营养和教育方面的投资是国家发展的基础。

4. 国际社会为儿童福利事业所抱有的愿望在1989年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上得到了最好的体现。这一《公约》规定了普遍法律标准,保护儿童免遭忽视、虐待和剥削,并保障其拥有基本人权,包括生存、发展和充分参与社会、文化、教育生活以及他们个人成长与福利所必需的其他活动的权利。《首脑会议宣言》吁请所有政府促进尽早批准和执行该《公约》。

5. 在过去两年中,由几乎所有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主要非政府组织参加的若干国际会议为1990年代儿童与发展制定了一套目标。为支持这些目标,并按照为在1990年代加强重视人在发展方面作用而形成的日益强烈的国际一致意见,本

《行动计划》呼吁采取协调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努力在所有国家实现为2000年之前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而制定的下列主要目标。

(a) 将1990年的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或每1000个活产中70的水平，以两者中低者为准；

(b) 将产妇死亡率降低到1990年一半的水平；

(c) 将5岁以下儿童严重和中度营养不良现象减少到1990年一半的水平；

(d) 普遍有机会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地处置排泄物的设施；

(e) 普遍有机会获得基础教育，使至少80%的小学学龄儿童完成初级教育；

(f) 使成人文盲率(由各国确定适当的年龄组)降低到1990年一半的水平，重点放在妇女识字；

(g) 保护处于特别困难环境的儿童，尤其是处于武装冲突状态下的儿童。

6. 本行动计划的附录中列有可以促成实现上述主要目标的更详细的部门目标和具体行动。这些目标首先需要在阶段划分、优先事项、标准和资源的供应等方面适应每一国家的具体现实。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也可因国家的不同而有差别。有些国家不妨增加一些具有专门重要性而又适合本国具体情况的其他发展目标。这类适应具体情况而制定的目标对于确保其在技术上有效、在后勤上可行、在财政上担负得起，并对于确保有实现这些目标的政治承诺和公众广泛支持，具有极重要意义。

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具体行动

7. 在这些总体目标的范围内，存在着各种机会，可以消除或几乎消灭几百年来侵害千百万儿童的久未消灭的疾病，并且可改善以后世代代的生活质量。这些目标的实现也有助于降低人口增长的速度，这是因为儿童死亡率如能持续下降到可使父母对头几胎子女生存感到放心的程度，那么随着时间的推移，儿童出生率会进一步下降。为了抓住这些机会，《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宣言》呼吁在以下领域采取具体行动：

《儿童权利公约》

8. 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为儿童的保护及其福祉订立了一套全面的国际法律准则。现吁请所有未批准该《公约》的政府促成尽早批准该《公约》。应在所有国家采取各种可能的努力来传播这一公约,并在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中促进其执行和监测。

儿童保健

9. 可以预防的儿童疾病--如已有有效预防疫苗的麻疹、小儿麻痹症、破伤风、结核病、百日咳和白喉,以及可通过花费较低的治疗来预防或有效治疗的腹泻病、肺炎和其它急性呼吸道感染--是目前全世界每年死亡的1400万5岁以下儿童中绝大部分儿童并使另外数以百万计儿童残疾的罪魁祸首。可以而且必须在所有各国采取加强初级保健和基本保健服务的办法来对付这些疾病。

10. 除这些容易预防或治疗的疾病和其它难以对付的诸如疟疾之类的病症之外,今天的儿童面临着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这一传染病的又一威胁。在大部分严重受害的国家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很可能会抵消儿童生存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它已经耗去有限公共保健资源的很大部分,而这些资源却是支助其他优先保健方案所需要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后果远不限于儿童感染后的痛苦和死亡,而且还包括父母和同胞兄弟姐妹所受到的危险和名誉损害,以及“艾滋病婴儿”的悲剧。现在迫切需要确保在国家和国际合作上高度重视能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所有情况的艾滋病防治方案,包括疫苗和疗法的研究,以及大规模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11. 影响儿童和成人健康的一个主要因素在于是否具备清洁用水和安全卫生。这些不仅是人类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条件,也极大地帮助将妇女从有害于儿童、特别

是女孩的单调工作中解脱出来。如果发展中国家有三分之一儿童仍得不到清洁的饮用水而且其中有一半没有足够的卫生设施,那么儿童保健方面的进展可能不会持久。

12. 根据以往十年的经验,包括为在农村地区和城市贫民区提供清洁用水和安全环卫设施而对简便、低成本技能和技术进行的许多改进,现在需要而且可以通过协调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致力于在2000年之前为世界上所有儿童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地处置排泄物设施。普遍获有用水和卫生设施再加上保健教育,由此得到的一个重要好处是,许多水传染病将受到控制,其中包括消灭目前在非洲和亚洲有些地区折磨约1000万儿童的热带皮下寄生虫病(麦地那龙线虫病)。

粮食和营养

13. 幼儿死亡中,约半数是由于不同形式的饥饿和营养不良造成的。有2000多万儿童患严重营养不良,1.5亿儿童体重不足,3.5亿妇女患营养性贫血。改进营养状况必须(a)有充分的家庭粮食安全,(b)健康的环境并控制传染病以及(c)健全的妇幼保健。有了正确的政策,适当的体制安排以及政治优先,现在世界有能力喂养全世界的儿童并克服最严重的营养不良,也就是说,能够大幅度减少造成营养不良现象的疾病、把蛋白质热量缺乏性营养不良的情况减少一半、基本上消除维生素A缺乏症和缺碘症并明显减少营养性贫血的发病率。

14. 对于幼儿和孕妇来说,最基本的需要包括在孕期和哺乳期有充足的食物;宣传、保护和支持母乳喂养及补充喂养方法,包括多次喂养;通过适当后续行动的成长监测;以及营养监视。随着儿童逐步长大,以及对于整个成年人群体来说,充足的食物显然是人的一个优先需要。满足这个需要就必须有就业和赚取收入的机会,必须宣传知识并推广支助服务以增加粮食的生产和分配。这些都是在更广泛的国家战略中为战胜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关键行动。

妇女作用、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

15. 妇女以其各种作用在儿童的幸福方面担任着关键性角色。提高妇女地位并使她们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教育、培训和获得信贷及其他扩大服务,是对一个国家的社会与经济发展作出宝贵的贡献。提高妇女地位并促进妇女在发展方面作用的种种努力必须从女孩开始。应给女孩提供平等的机会,使她们从保健、营养、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中获益,从而使她们逐渐发挥其充分潜力。

16. 产妇保健、营养和教育对妇女本身的生存和幸福生活的权利来说,是十分重要的,而且也是决定儿童在早期婴儿阶段的健康和幸福的关键因素。造成婴儿死亡率、特别是新生儿死亡率高的相关原因有不合时宜的怀孕、出生体重不足、早产、不安全分娩、新生儿破伤风及多胎率等等。这些也是造成每年50万年轻妇女死亡的主要风险因素,并使数以百万计的妇女体弱多病,苦不堪言。为了处理这个悲剧,应特别注重妇女的保健、营养及教育。

17. 所有夫妇都应有机会获取有关负责地计划家庭规模的重要性和间隔生育的种种好处的资料,以避免造成太早、太晚、太多或太密的怀孕。产前保健、清洁分娩、如遇复杂情况可得到转诊治疗、破伤风病毒接种疫苗、孕期预防贫血和其他营养缺乏症等措施,是为确保产妇安全以及新生儿的生命有个健康开端的其他重要措施。如果促进妇幼保健方案和计划生育采取协同行动,将会得到更多的益处,因为这些活动将有助于加速降低死亡率和生育率,并比只执行其中一项活动更能降低人口增长率。

家庭的作用

18. 家庭对于培养和保护从婴儿到青春期的儿童负有主要责任。最先向儿童们介绍社会的文化、价值观和准则的始于家庭。为了使儿童能充分、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儿童应在一个充满快乐、爱和了解的家庭环境中成长。因此,社会的所有部门

都应尊重和支持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在家庭环境中养育和关怀儿童的种种努力。

19. 应尽一切努力防止儿童与其家庭分离。每当儿童因不可抗力或从其本身最佳利益而与其家庭分离时，都应安排适当的其他家庭抚养方式或安排在养育院，并应考虑到儿童在其自己的文化环境中继续成长的愿望。应支助大家庭、亲属和社区团体以帮助满足孤儿、流浪儿和弃儿的特殊需要。必须努力确保不让一个孩子被社会遗弃。

基本教育和识字

20. 国际社会，实际上包括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政府，在泰国宗天举行的普及教育世界会议上承诺为1亿多儿童和近十亿成年人大幅度增加教育机会，占其中三分之二之众的女孩和妇女目前接受不到基本教育和识字教育。为实现这一承诺，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a)扩大早期童年发展活动，(b)普及基本教育，包括使至少占80%的学龄儿童完成初级教育或相等学业，重视缩短目前男孩女孩之间的差距，(c)把成人文盲人数减少一半，重视妇女识字工作，(d)进行职业培训和就业前预备培训以及(e)通过所有教育渠道，包括现代的和传统的通讯媒介，增进取得知识、技能和价值观的机会，从而改善儿童和家庭的生活品质。

21. 在教育和识字方面取得进展除了对人类发展和改善生活品质有着内在价值外，还能明显有助于妇幼保健、保护环境以及持续发展诸方面状况的改进。因此，在国家行动以至国际合作中必须给予基本教育方面的投资以高度优先。

处于特别困难环境的儿童

22. 全世界有数以百万计的儿童生活在特别困难的环境之中--其中有孤儿、流落街头的儿童、难民儿童或流离失所的儿童、战争和自然和人为灾害包括接触辐射和危险化学物品等灾害的受害者、移徙工人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儿童、童工或陷入卖淫、性虐待和其他形式的受剥削境地的青年、残疾儿童、少年罪犯以

及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之受害者。这些儿童应得到其家庭和社区的特别关注、保护和援助,这也是国家努力及国际合作的一部分。

23. 有1亿多儿童受雇从事往往是繁重、危险并且违反国际公约的工作,国际公约规定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不得从事影响其学业、有害健康和全面发展的工作。考虑到这一点,所有国家都应努力终止这类儿童劳工的做法,注意如何才能保护儿童正当就业的情况和环境,从而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和发展提供充分的机会。

24. 吸毒已对为数众多的青年人构成全球性威胁,也越来越多也威胁到儿童--包括在生命的产前阶段所造成的永久性损害。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机构必须采取一致行动以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来对抗这个悲剧。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是社区行动和教育,这对于抑制非法药品的供应和需求极为必要。对嗜烟和酗酒的问题,也必须采取行动,特别是对青年人采取预防措施并进行教育。

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

25.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儿童必须得到特别保护。最近的例子是各国和对立各派同意暂停敌对行动并采取特殊措施,如开辟“和平走廊”,以便让救济物品运达妇女和儿童手中还定了“平静之日”,以便向冲突地区内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疫苗接种和其他保健服务,这些范例有必要适用到所有的类似情况。不一定要先解决了冲突,再采取明确保护儿童及其家庭的措施,以确保他们能继续得到食品、医疗保健及其基本服务,医治由暴力造成的心身创伤并使他们免遭暴力和敌对行动的其他直接后果。为一个不再容忍暴力和战争的和平世界而奠定基础就意味着解决争端和冲突,儿童教育应反复灌输和平、容忍、了解与对话的价值观。

儿童与环境

26. 保护环境以及为持续发展而对环境加以明智的管理对儿童来说,具有极大

的利害关系,因为儿童的生存与发展都有赖于环境。本《行动计划》为21990年代提出的儿童生存发展方案立图通过战胜疾病和营养不良以及促进教育来改善环境。这些有助于降低死亡率和出生率,改善社会服务,更好地利用自然资源,以至最终打破贫困和环境退化的恶性循环。

27. 由于使用的资本资源相对较低,而高度依赖于社会动员、社区参与和适当技术,这些旨在实现1990年代与儿童相关的各项目标的方案,高度符合并有助于环境保护。因此,本《行动计划》所阐明的有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目标应被视为也有助于保护和维持环境。当然,还必须采取更多的行动,以防止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恶化,其办法是一方面改变富国浪费性消费方式,另一方面帮助满足穷国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儿童方案不仅帮助满足儿童的基本需要,而且向他们反复灌输应尊重自然环境,认识到环境可以维持人们多样化的生活,绚丽多彩、千变万化的环境可以提高人类生活的品质,这样的方案在世界环境问题议程上必须占有显著的地位。

减轻贫困与恢复经济增长

28. 在保健、营养、教育等领域中实现与儿童相关的目标将极大地有助于减轻最严重的贫困现象。但还必须作很多工作以确保建立巩固的经济基础,以实现并维持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长远目标。

29. 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1990年4月)上申明1990年代最严重的挑战是必须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同时解决世界太多人民仍遭受的赤贫和饥饿问题。儿童作为人类社会最脆弱的群体,其命运与持续经济增长和减轻贫困度息息相关,没有后者,儿童的幸福得不到保障。

30. 为了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必须继续迫切注意尽早、广泛和持久地解决许多发展中负债国家所面临的严重外债问题;调动国内外资源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对发展资金日益增加的需要;采取步骤确保在1990年代不会继续发生从发展中国家

向发达国家的资金净转移的情况,并且有效地处理这种情况的影响;建立更加开放而平等的贸易制度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单纯依赖商品出口的国家的经济实现多样化和现代化;并提供大量减让性资源,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

31. 在所有这些努力中,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必须得到高度优先重视。应尽可能利用一切机会确保结构调整和其他经济调整时期使儿童、妇女和其他脆弱群体受益的方案得到保护。例如,各国削减军事开支时,节省的部分资源应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方案,包括使儿童受益的方案。可以如此制订减免债务的计划,以便使该计划带动的预算重新分配和经济重新增长有利于儿童的方案。债务国和债权国应考虑为儿童利益减免债务,包括用于社会发展方案投资的债务交换。促请国际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债权人,与发展中国家和有关机构一道支持为儿童减免债务。捐助国和国际机构与发展中国家加倍努力的步调相一致,应考虑将更多的发展援助指定用于初级保健、基本教育、低成本用水和卫生方案及《首脑会议宣言》和本《行动计划》中具体赞同的其他事项。

32. 国际社会承认有必要停止并扭转最不发达国家越来越边缘化的趋势,这包括面临特殊发展困难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大多数国家和许多内陆国和岛国。这些国家需要额外的长期国际支持,以补充其自己的在1990年代满足儿童的紧迫需求的国家努力。

三、后续行动和监测

33. 有效实施本《行动计划》将需协调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宣言》中已申明,这一行动及合作必须遵循“儿童至上”原则——即在国家、国际以及家庭一级,无论天时顺逆,在资源分配方面,儿童的基本需求都应得到高度优先重视。

34. 尤为重要的是,提议的有关儿童的具体行动必须同振兴经济增长、减少贫穷、人力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一样作为加强广泛的国家发展方案的一部分。这一方

案还必须加强社区组织,反复教导公民责任,积极响应支持进步而不疏离年轻一代的文化遗产和社会价值。铭记这些广泛的目标在内,我们和我们各国政府决心致力于以下行动。

国家一级的行动

(一) 督促各国政府在1991年底前拟订国家行动方案,以实施《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本《行动计划》中的承诺。各国政府应鼓励和协助省和地方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公民组织拟订自己的行动纲领,以协助实现《宣言》和本《行动计划》中的目标和目的;

(二) 鼓励每个国家在其国家计划、方案和政策中重新审查如何能从总体上更加优先重视儿童福利的方案和在1990年代实现《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本《行动计划》中列举的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的主要目标;

(三) 敦促每个国家在其各自国家情况范围内,重新审查其国家预算,而就捐助国来说,重新审查其发展援助预算,以保证在分配资源时优先重视旨在实现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目标的方案。应尽一切努力保证这些方案在经济紧缩和结构调整时得到保护;

(四) 鼓励家庭、社区、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社会、文化、宗教、商业和其他机构,包括大众媒介,积极支持本《行动计划》宣布的目标。1980年代的经验表明,只有动员社会所有部门,包括那些历来认为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非其主要关注事项的部门,才能在这些领域取得巨大进展。所有形式的社会动员,包括有效使用世界上新信息和通讯能力的巨大潜力,都应用来向所有家庭传播用以显著改善儿童境况的知识和技能;

(五) 每个国家都应建立适当机制,经常并及时收集、分析和公布用于监测与儿童福利相关的社会指数的数据--如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产妇死亡

率和生育率、营养水平、免疫接种覆盖面、影响公众健康的疾病发病率、在校生和学习成绩以及识字率--这记录着实施本《行动计划》和相应国家行动计划过程中出现的进展。应按性别分解统计数字,以保证各方案对女孩和妇女造成的任何不平等的影响都能取得到监测和纠正。尤其重要的是应建立机制,迅速提醒决策人,及时纠正任何不利趋势。国家领导人和决策人应象目前对待经济发展指数那样定期审查人力开发指数;

(六) 敦促每个国家重新审查目前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的应急安排,因妇女和儿童常常受灾最重。敦促没有适当紧急救灾计划的国家制订这类计划,必要时寻求适当国际机构的支持;

(七) 通过深入研究和发展的,可进一步加快实现《首脑会议宣言》和本《行动计划》中赞同的目标的进展,并促进解决儿童和家庭面临的许多其他重大问题。要求各国政府、工业界和学术机构加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实现技术和工艺新突破,更有效的社会动员和更好地提供现有的社会服务。急需进行研究的主要典型领域包括保健、改进接种技术、疟疾、艾滋病、呼吸道感染、腹泻、营养缺乏、结核病、计划生育和新生儿扶养。下述领域也同样急需进行研究:早期儿童发展、基本教育、健康和环境卫生,和缓解与家庭分离和处于其他困境中的儿童的痛苦。这类研究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国家中均需各机构间的合作。

国际一级的行动

35. 在社区和国家一级的行动对实现儿童和发展的目标和愿望方面当然极为重要。但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债务最多的国家,将需要大量国际合作,使其能有效参加致力于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世界性努力。因此提议以下具体行动,为实施本《行动计划》创造良好国际环境。

(一) 敦促所有国际发展机构--多边、双边和非政府--审查它们如何能为

实现《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的目标作出贡献，以此作为更加普遍地关注1990年代人类发展的一部份。要求它们在1991年底前并在此后定期向其理事机构分别提交报告和方案；

(二) 要求所有区域机构，包括区域政治和经济组织，把审议《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工作列入其会议，包括最高级政治一级会议的议程以期为实施和不断监测的相互合作达成协议；

(三) 要求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及其他国际机构充分协调合作，以确保实现《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构想的国家计划中的各项目标和目的。要求所有有关机构的理事机构保证这些机构在其职权内为实现这些目的提供尽可能最充分的支持；

(四) 要求联合国协助建立适当机制、监测《行动计划》的实施，同时利用联合国有关统计厅、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现有的专门技术。还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所有适当各级安排一次有关实施《宣言》和《行动计划》各项承诺进展情况的十年中旬审查；

(五) 要求作为世界儿童主要机构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制密切合作，综合分析个别国家和国际社会为实现1990年代儿童发展目标制订的计划和采取的行动。要求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理事机构在其常会上定期审查《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充分汇报最新进展和今后十年所需的额外行动。

36. 《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的目标十分宏大，实现这些目标则需要我们大家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幸运的是，现在已有实现大多数目的所需的知识和技术。同将来那伟大的成就相比，所需的财政资源并非巨大。现在每个国家、实际上每个社区都拥有最关键的因素——向各家庭提供保护儿童所需的信息和服务。没有任何事业要高于儿童的保护和发展，因为各民族，及至人类文明的生存、稳定和发展都依赖于他们。因此，充分执行《宣言》和《行动计划》必须在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中得到高度优先重视。

附录

1990年代儿童与发展的目标

下列目标是经过各次国际会议的广泛磋商制定的。参加磋商的有实际上所有国家的政府、联合国有关的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以及许多非政府组织,建议适用这些目标的所有国家落实这些目标,并根据各国具体情况对分阶段安排、标准、优先秩序和资源情况作出适当调整,同时尊重各国文化、宗教和社会传统。各国行动计划里应该加进特别有关本国具体情况的补充目标。

一、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的主要目标

- (a) 在1990年至2000年间,使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或每1 000个活产中分别有50个和70个死亡,以两者中低者为准;
- (b) 在1990年至2000年间,使产妇死亡率降低一半;
- (c) 在1990年至2000年间,使5岁以下儿童严重和中度营养不良减少一半;
- (d) 普遍有机会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地处置排泄物的设施;
- (e) 到2000年,普遍有机会获得基本教育,至少80%的小学学龄儿童完成小学教育;
- (f) 使成人文盲率(由各国确定适当的年龄组)至少降低到1990年一半的水平,重点放在妇女识字;
- (g) 更好地保护处于特别困难环境的儿童。

二、支持性/部门性目标

A. 妇女健康和教育

- (一) 特别注意女童、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的健康和营养;

- (一) 使所有夫妇获得生育间隔知识和服务,以免怀孕过早、间隔过短过迟或过多;
- (二) 让所有孕妇能得到生育前的照料,生育期间有受过训练的护理人员照料,并且有为危险怀孕和产科急诊病人服务的转诊治疗;
- (三) 普及小学教育,特别重视女孩的教育和妇女速成识字方案。

B. 营 养

- (一) 使五岁以下儿童严重和中度营养不良降低到1990年一半的水平;
- (二) 使出生体重低的比率低于(2.5公斤或更低)少于百分之十;
- (三) 使妇女缺铁性贫血病例比1990年的水平降低三分之一;
- (四) 实际消除缺碘症;
- (五) 实际消除失明和其他由于缺乏维生素A造成的后果;
- (六) 使所有妇女能够对其婴儿在四到六个月内完全以母乳喂养,并将母乳加补充食物喂养一直延续到第二年;
- (七) 到1990年代末,所有国家都使促进成长工作和对此进行监测制度化;
- (八) 传播知识和推广支持性服务以增加食品生产,保障家庭食品安全。

C. 儿 童 健 康

- (一) 到2000年,在全球消灭小儿麻痹症;
- (二) 到1995年,消除新生儿破伤风;
- (三) 到1995年,与实行免疫前相比,使麻疹死亡率降低95%,发病率降低90%,以此作为长期内在全球消灭麻疹的重要步骤;
- (四) 保持高水平的免疫覆盖率(到2000年一岁以下儿童至少达到90%),以防治白喉、百日咳、破伤风、麻疹、小儿麻痹症、肺结核和育龄妇女破伤风;
- (五) 使五岁以下儿童因腹泻病引起的死亡减少50%,腹泻病发病率降低25%;

- (五) 使五岁以下儿童因腹泻病引起的死亡减少50%，腹泻病发病率降低25%；
- (六) 使五岁以下儿童因严重呼吸道感染引起的死亡减少三分之一。

D. 水和卫生

- (一) 普遍有机会获得安全饮用水；
- (二) 普遍有机会获得卫生地处置排泄物的设施；
- (三) 到2000年消灭热带皮下寄生虫病(麦地那龙线虫病)。

E. 基本教育

- (一) 扩大早期童年发展活动，包括合适的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低成本参与活动；
- (二) 普遍有机会获得基本教育，使至少80%的小学学龄儿童通过正规学校或同等学习水平的非正规教育完成小学教育，特别强调减少目前男孩女孩之间的差距；
- (三) 使成人文盲率（由各国确定适当的年龄组）至少降低到1990年一半水平，重点放在妇女识字；
- (四) 使各家庭和个人进一步获得生活得更好所需的知识、技能和价值观念，通过所有教育渠道传播这类知识，包括大众媒体、其他现代和传统的沟通形式以及社会行动，以行为的变化来衡量效果。

F. 处于困难环境的儿童

向处于特别困难环境的儿童提供更好的保护，解决引起这种状况的根源问题。
